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1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宜恬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被上訴人　簡怡惠
　　簡美蘭
　　洪秉佑
　　陳玉梅
　　陳松榮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溫光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 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法　官　林振芳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